

普洱学院教务处

普院教发〔2017〕42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保证我校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普洱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，现将 2017 年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、精品课程是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，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资源共享课程。

2、本次申报的校级精品课程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，课程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博士以上学历，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申报项目 1 项。

3、申报精品课程的课程必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辐射性和影响力，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和借鉴作用。鼓励已获批精品课程的课程组对原课程进行升级改造，更新完善课程内容，积极申报建设精品课程，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效果和共享能力。

4、精品课程建设以课程资源系统、完整为基本要求，以基本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，通过课程教学平台向全校师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，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。

5、课程资源建设，主要包括全程教学录像、教学课件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试题库系统、同步/异步交流平台、素材资源库等。

二、申报数量与资助

2017 年计划建设校级精品课程 10 门，建设周期 1 年。各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精品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3 门（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东盟学院、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学院根据教学实际需求申报），2016 年 6 月申报过的课程请学院按本次申报要求重新审核并申报。

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，对获批立项的课程给予专项建设经费资助，每门课程资助 1 万元，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。

三、其他

1、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科学规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精品课程申报及建设工作。

2、课程负责人规范填写《普洱学院精品课程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学院统一填报《普洱学院 2017 年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于 11 月 10 日前将申报书及汇总表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212 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281227306@qq.com。

3、本通知及相关表格请从教务处网站下载。

附件：1、普洱学院精品课程申报书

2、普洱学院 2017 年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 年 10 月 24 日